

附件1：

哈密市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中共哈密市委员会宣传部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马梦宸		联系电话：	2232971
年度绩效目标		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。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紧扣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，持续开展“五型机关”建设，深入实施“理论武装”“舆论引导”“价值引领”等工作内容，扎实做好宣传思想工作，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哈密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。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274.25	
			自治区安排		
			地（州、市）	1310.51	
			县（市、区）		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11.28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建立相关人才库数量	≥3个	《自治区党委宣传部2023年宣传思想工作要点》	15
	数量指标	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场次	≥30场次	《自治区党委宣传部2023年宣传思想工作要点》	15
	数量指标	各类文化活动场次	≥10场	《自治区党委宣传部2023年宣传思想工作要点》	15
	数量指标	考古发掘、研究成果数量	≥1个	《自治区党委宣传部2023年宣传思想工作要点》	15
	数量指标	宣讲员、新闻发言人等业务培训场次	≥2场次	《自治区党委宣传部2023年宣传思想工作要点》	15
社会效益	质量指标	哈密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覆盖率	≥90%	《自治区党委宣传部2023年宣传思想工作要点》	15

指标设定依据。主要包括：中央文件、自治区党委文件、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、政府工作报告、批准的各类规划、有关会议纪要明确提及的计划数或考核达标要求等。

指标分值权重。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考核分值按百分制计。其中：年度预算执行进度占10%；其他三级指标共同占90%，具体分值权重由部门单位根据各项三级指标重要程度进行分解。